

华泰财险附加适用于管理委员会的免赔额条款（CB版）

双方同意：

在德国股份制公司法（“Aktiengesetz”）第93条，第二项，第三句内容规定的范围内，管理委员会（“Vorstand”）的每一成员应负担损失应分别适用免赔额。该免赔额为每一索赔导致损失（不包括抗辩支出及其他受承保的费用）金额的10%，每一成员在保险期间内对于所有索赔应承担的免赔额，最高以该成员年度固定工资的1.5倍为限。

本附加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，并不构成保险单条款和条件的一部分。

其余条款维持不变。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

日期